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数量为 12,165,656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 396,662,205 股的比例为 3.07%。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662,205 股变更为 384,496,549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概况

（1）第一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65,6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2%，最高成交价为 16.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62,338,277.33 元（含交易费

用)。

(2) 第二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9 年 7 月 6 日，通过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48,5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5%，最高成交价为 13.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555,130.18 元(含交易费用)。

(3) 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 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9666.2205 万股的 2.02 %。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9666.2205 万股的 3.15%。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的回购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5 日满三年应当转让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个人细化考核指标等方案和细节的相关沟通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回购股份剩余情况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14,235 股（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 12,165,656 股，第二期回购股份 5,348,579 股。）。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部分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2,165,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回购股份 12,165,656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78,291.00	5.19	20,578,291.00	5.35
高管锁定股	20,578,291.00	5.19	20,578,291.00	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83,914.00	94.81	363,918,258.00	94.65
三、总股本	396,662,205.00	100.00	384,496,549.00	94.65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